



关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6/494
S/23066
2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26 1991

1991年9月23日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9月23日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帕塔亚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签名)

附件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
最后公报

一、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兼最高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于1991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帕塔亚(泰国)举行了会议。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巴黎会议)的两位联合主席的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同意下列事项:

1. 关于管制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

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于1991年8月26日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其中除其他外表示: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急于确保委员会关于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能够得到争端各方的彻底执行,以及加速联合国的和平进程,恳请阁下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于1991年9月至少派遣200名联合国人员到柬埔寨担任‘观察员’,旨在协助最高委员会对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进行管制,以作为一个全面政治解决架构中的第一个步骤。

2. 关于柬埔寨各方的所有部队的安排

经法国和巴黎会议联合主席代表让·达维德·莱维特先生建议:

- 所有柬埔寨各方的所有部队皆应裁减百分之七十。这些部队的武器、弹药和配备也同样应裁减百分之七十。

- 这些部队余下的百分之三十应在联柬过渡权力机构的监督下加以重组和重新安置在特别指定的宿营地；他们的武器、弹药和配备将存放在联柬过渡权力机构监管的地点。所留下的这些武器、弹药和配备不准离开宿营地。

3. 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与全国最高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全国最高委员会将向联柬过渡权力机构提出建议，如果全国最高委员会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而上述建议又符合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各项目标的话，则联柬过渡权力机构要遵从这些建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确定这种建议是否与此《协定》相符。

如果全国最高委员会各成员没有就任何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应尽一切努力使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仍无法达成，则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将有权作出最后决定，但要充分考虑到在全国最高委员会上表示的各种意见。

这一办法将用来解决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全国最高委员会之间可能因执行此《协定》而引起的所有问题。

4. 关于政治制度

- 今后柬埔寨将推行自由民主及多党制度。柬埔寨公民人人享有结社和组织政党的权利。

- 各政党最少必须拥有5 000名党员才能参加选举。

5. 关于人权和柬埔寨新宪法的各项原则

- 1990年11月26日《协定草案》第三部分第15条第(2)款(b)项指出：“本协定其他签署者保证促进和鼓励尊重在柬埔寨境内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内所体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用以防止再次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

- 1990年11月26日《协定草案》附件五第2段指出：“鉴于柬埔寨悲惨的近代史，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确保维护人权。因此，宪法将载入一项基本权利宣言，包括生活的权利，个人自由、安全、行动自由，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和工会）、法律面前适用正当程序及人人平等、免受任意剥夺财产或剥夺私人财产而没有获得合理补偿、免受种族、人种、宗教或性别歧视。将禁止追溯适用刑法。这项宣言将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条款相一致。受害者有权要求法院判决并强制落实这些权利。

6. 复原和重建问题

全国最高委员会请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致信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8月29日的这封信中有如下部分：

“全国最高委员会同意请阁下妥为考虑尽早为柬埔寨的复原和重建提供援助。为了修建和恢复道路、桥梁、机场设施、港口设施和铁道线，急需这项联合国援助。”

7. 全国最高委员会同意签发全国最高委员会护照。形式将由秘书处确定。

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向泰王国国王和王后陛下、泰王国政府总理阿南·班雅拉春先生阁下、以及所有其他泰国官员表示最热诚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慷慨协助和款待，这次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就不会如此圆满成功。柬埔寨国家和人民对泰王国为柬埔寨民族事业作出的慷慨、热情和巨大的努力将永志不忘。

三、全国最高委员会向全世界所有友好国家和政府为寻求柬埔寨争端的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切感激。

四、全国最高委员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响应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1991年7月16日的信，派遣一个调查小组前往柬埔寨；并感谢巴黎会议

的两位联合主席以及他们的代表所提供的合作。

五、全国最高委员会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阁下、巴黎会议联合主席的代表让·达维德·莱维特先生阁下和维里奥诺先生阁下及他们的合作者所提供的协助。

六、全国最高委员会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投出时间和努力，为柬埔寨争端早日找出一个持久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法。

1991年8月29日在泰国帕塔亚缔订

- 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签名)
 - 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
迪蒙提先生阁下(签名)
贺南洪先生阁下(签名)
洪森先生阁下(签名)
殷莫里先生阁下(签名)
尹春林先生阁下(签名)
乔森藩先生阁下(签名)
诺罗敦·拉那利亲王殿下(签名)
Sin Sen先生阁下(签名)
宋双先生阁下(签名)
宋成先生阁下(签名)
Tea Banh先生阁下(签名)
-